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29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蔣聞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,9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9,362元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,94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訴外人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於99年4月17日概括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獲准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，故荷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澳盛銀行承受，又澳盛銀行於100年7月18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。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5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6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3 書記官 陳鳳嚶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	3,840元	
27 合 計		3,840元	